

新月怀旧

关鸿 魏平主编 海外学者文丛 叶公超文艺杂谈

XinYue HuaiJiu

YeGongTao

WenYi ZaTan

学林出版社



HAIWAIXUEZHEWENCONG

新月怀旧

叶公超文艺杂谈

学林出版社



外学者丛书

关鸿 魏平主编

新月怀旧

——叶公超文艺杂谈

作 者:叶公超

责任编辑:朱志勇

装帧设计:沈兆荣 周剑峰

出 版:学林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上海天华印刷厂

版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75

字 数:14 万

印 数:6000 册

定 价:12.00 元

ISBN 7—80616—434—0/I·153

出版缘起

中国几千年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曾孕育了一代又一代学者,特别是时光进入 20 世纪,在中西方文化冲撞与交融的大背景下,更是涌现了一批学贯中西的大学者,他们才思横溢、学识渊博、治学严谨,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建树颇丰,从而又大大丰富了中国学术文化传统,使之独立于世界学术之林。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批学者中的有些人长期侨居和治学于海外,造成大陆读者对他们的研究成果、治学生涯及本人的学养、处世了解甚少。为此,我社决定推出“海外学者文丛”。诚然,我们并不赞同其中一些学者对中国政治的某些态度及本丛书中的部分学术观点,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他们的学术文化成就的认同。唯其如此,作为了解和研究中国 20 世纪学术文化状况和学者风貌的一种补充,本丛书自有独特的出版价值。鉴于大

陆在当今语法体系等方面与海外的习惯有些不同,因此,在编辑过程中作了少量删节,特此说明。

学林出版社
1997年1月

卷首语

叶公超出生于世代书香之家，幼失怙恃，全赖叔父恭绰抚育教诲，爱如己出，并对他终身有影响。

五四运动时，他年仅十六岁，是天津南开中学学生运动的中坚。参加“南开救国十人团”到各地向民众演讲。随后，赴英美留学，他所作英文诗受到美国大诗人佛洛斯特赞赏。在牛津大学取得学位后归国，执教于北大，为国内未曾有过的最年轻的教授，时年二十三岁。

他是“新月派”的主要人物，一度主持《新月》杂志编务。他留学英国时结识当时最著名的诗人艾略特。他第一个向国人介绍艾略特，早年的诗作也受艾略特的影响。他是国人中极少数能写英文诗的作家之一。他后来与闻一多、余上沅、林徽音等“新月”同人创办《学文》月刊，又与朱光潜、沈从文、杨振声等人创办过

《文学杂志》。

他先后在暨南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大任教，教育了一大批优秀的学术人才。钱钟书、李赋宁、杨周翰、卞之琳等都曾受教于他。

一九三九年春，他应叔父叶恭绰先生之召，只身冒险由昆明赴上海，维护国宝“毛公鼎”不落入敌伪之手，遭日军拘捕四十九天。同年秋由沪经港返回重庆。其间，经朋友延揽，决定弃学从政，任职“中宣部国际宣传处”，从而结束十三年的教育生涯，以及更长期间的文学生涯。继而转入外交事务，官至国民政府外交部长。

一九六一年，叶公超奉召返回台湾。不仅免职而且被“软禁”，不准离开台湾。据与叶家有两代深交的张大千对人说是因为怕叶恭绰先生把他拉回大陆。因蒋介石的疑心，叶公超赋闲二十年，郁郁不得志而去世。

叶公超先后出版过《介绍中国》、《仁的概念》等四种英文著作，生前只有《叶公超散文集》一种中文著作。晚年潜心于国画，尤擅长画竹。

目 录

目 录

上 编

写实小说的命运	3
牛津字典的贡献	17
论翻译与文字的改造	
——答梁实秋论翻译的一封信	27
[附录]:论翻译的一封信	38
从印象到评价	42
论新诗	51
留学与求学	70
六十年来之中国绘画	75
《二十世纪之人文科学艺术篇》结语	98
中国裱褙艺术	
——亚太地区博物馆研究会发言	107

中 编

小言两段	117
梁实秋译《潘彼得》序	124
曹葆华译《科学与诗》序	129
“现代”的评传	132
小品文研究	138

志摩的风趣	142
《泪与笑》跋	145
关于非战士的鲁迅	149
深夜怀友	153
我与《学文》	157
《新月小说选》序	162
唱歌的人	
——联副卅年文学大系散文卷④《火鸟之歌》	
序	167
新月拾旧	
——忆徐志摩二三事	174
文学·艺术·永不退休	178

下 编

《伦敦爱佛黛娣》的出现	185
患忧郁病者	187
天鹅的歌	189
爱伦·坡的《乌鸦》和其他的诗	191
怀疑主义的论文集	194
人类之趋向	
——近代文明之面面观	197
冬日的话(诗)	203
曼斯菲尔德的信札	207
英勇的新世界	210
《施望尼评论》四十周年	216
浦利斯特利的散文自选集	219

美国《诗刊》之呼吁	224	目 录
牛津现代英诗选(1892—1935)	229	

上 编

写实小说的命运

算命,相面,占卦,原都是迷信的习惯。依赖这种臆测的本事来悠度日月的人,他们的话哪里会全盘可信?再说,去算命问卜的人们多数的心理,实在都是暗想着人家来说几句恭维他们,或是安慰他们的好话;不然,便觉得这位的法术,不是怎样高明的吧。好在他也不是个神仙,本来你就不应该去请教他;他是一个看不见的瞎子(好的算命先生非是瞎子不成),哪里会有什么先见之明呢?

所以我敢胆大妄为的来给这个在现代文艺空气中好像神圣不可侵犯的写实小说来算个命。先盘问过它的八字,然后再用我殊形诡制的法术来测度它未来的命运。一般崇拜写实小说的朋友们用不着马上就虎视眈眈的瞪着我,反正写实小说断不是就无生路的,也不会就交什么倒霉的运。为的要图个来回生

意，算命的似乎不得不说两句奉承话。

我要算的是个小孩子的命，因为本篇所包括的材料，仅限于晚近三十年来的英文写实小说，广义的说，就是从维多利亚的末纪直到现代的作品。至于这种写实的历史背景及其已往所受各方面的影响的经过，在许多谈论近代小说的英文书里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也不去谈什么浪漫主义，自然主义，还有什么叫做新浪漫主义，印象的自然主义及其他种种人造的主义，名目一多，恐怕我的主顾担负不起了。

我想，和算命先生细批八字似的，先把现代写实小说的几个最显要的特点提出来讨论一下，看看它们各自的表现什么地方，它们所取用于生活的是哪类的资料，然后再从几种代表作品里去推算它们的作家对于生活是抱着哪种的态度与观念。这三种实情不但可以断定写实小说的性质和倾向，并且可以表现它未来的命运的原力。

我以为英国的小说一方面从最初玛洛里(Malory)的《亚萨耳的死》*Le Morte d' Arthur* 到十九世纪笛福(Defoe)的《鲁滨孙漂流记》，一方面由理查逊(Richardson)的《帕美拉》*Pamela* 至梅瑞狄斯(Meredith)的《利己主义者》*The Egoist*，这约摸四百年中的小说，按作者的主观态度，可以分作三大种。第一种可以说是感伤化的，这类的作家对于他们书中的人物不是过度的怜惜，便是抱着殉情者的赞美态度。他们的著作，一页一页的都像在咸酸的情泪里浸过似的。书中的对话描写，不是含情忍泪的私语，便

是各自夸张他们一种平凡虚饰的美善。这种故事的收场总是快乐的,因为这类作家都是抱乐观主义的。在他们的心目中,世界上遍处都是芬芳娇艳的玫瑰花,天意总是顺着人愿的,人间充满的都是好意善意,所以人类是有作为,有希望,确是可以改进的。这种感伤的成分可以算是小说里情绪元素单独存在的极端了。

再说其余那两种的小说:一种是讥讽的,还有一种可以说是训世的。这两种作家都是一致的以为我们这个环境是不该如此支配的,社会是龌龊而有瑕疵的,人类个个都是带着假面具来欺骗人的。这类作家的作品可以说代表小说的理智方面,他们胸中必先有一种成见,不然就是一种理想的“真实”,再不然就是以为世人都蠢愚而唯独他们自己聪明;否则,他们怎么会觉得事事都不中他们的心意呢?这是骂人和教人的保障,所以梁实秋先生也用来解释他的“艺术”。他说:“至少在骂人者自己总觉得那人有该骂的地方”,但是讥讽和训世的态度却有些不同。讥讽者原是厌恨世人的,他讥讽中并未含有改良社会或惊世的目的。不错,有许多讥讽小说家的作品,的确是含有道德意味的:譬如十八世纪的斯威夫特(Swift),十九世纪的萨克雷(Thackeray)等就是例子。但是这种意味不过是附带着的,并不是他们创作的冲动和他们艺术之所在。训世的小说却就带着警教的目的了。譬如狄更斯(Dickens)在他的《尼古拉斯·尼可贝》*Nicholas Nickleby* 里攻击英国当时一般慈善学校内之

苛刑及其教师与大学生等之残忍行为，又如他的《贼史》*Oliver Twist* 完全是描写当时贫民院里对待孤儿的种种不合乎人道的待遇。这种利用小说来攻击社会上某种制度，某机关或某项行为的著作，在维多利亚的小说史上很占一部分地位。这类的作家们对于社会是热心的，都是为了人道来揭露世上最不人道的现象。他们对于生活的态度自然比较讥讽者较亲切一层，因为他们是用理智的眼光来批评生活，用直接攻击的方法来表示他们的理想。至于人类的生活——我们这个朦胧复杂中的生活——是否因此就可以改进，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以上这三种对于生活的态度，都是过去的了。从爱略特（George Eliot）的《赛拉士·玛勒尔》*Silas Marner* 到高尔士华绥（Galsworthy）的《福尔赛世家》*Forsyte Saga*，或是从夏洛特布朗特的《简爱》*Jane Eyre* 到前年马加利·肯尼帝（Margaret Kennedy）的那本聪明而无价值的著作《康士顿士·宁姆弗》*Constance Nymph*，英文的小说又另开了一个新生面。这就是我所答应要来算的命。

多数读过一两部现代小说的人，迟早都会感到现代的作家们对于生活的一种显明的冷淡态度，一种理智性的中立态度，或是一种“任它怎样吧”的客观观念。我们记得从前的感伤，讥讽和训世的三种态度，虽然各有不同，但全都是表示与生活很有关系而关心于生活的。那末，现在这样，不是变态吗？假如我们多看几部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康拉德（Joseph

Conrad)或是哈代(Thomas Hardy)、威尔士(H. G. Wells)、高尔士华绥、乔治·摩尔(George Moore)和乔治·吉辛(George Gissing)等一般人的小说,就更觉得骇异了。因为他们不但不批评或怜惜我们这个共同的生活,好像反而说:“我们是不爱也不恨,不攻击也不荫蔽生活的;我们的责任,只是观察和纪实。这便是我们的艺,我们的术。”

高尔士华绥在一部散文《安稳的逆旅》*The Inn of Tranquillity*里谈到我们人类不应该彼此的轻视,或憎恶。他说:“因为我们都是宇宙间连续的极微分子。”他往下再说:“藐视人即是不承认这个连续;换言之,就是否认永恒。”康拉德在他那本杰作《个人记录》里面有一篇《自序》,他说我们在世上指定了的工作,就是对于这宇宙间可以使我们有觉悟的一切现象,都加以一种不厌倦而“忘己”的观察。他又说他的人生观是一种放弃的态度。这种“放弃”,他自己说,并不是因为有什么神秘的意味,或是要想和生活脱离关系,他对于生活还是有感觉,有眼光,有同情的。

这种自觉的客观态度其实不算是最近的倾向,不过我刚才所举的两个例子恰巧都是出于现代二位代表作家的作品之中。这种态度在十九世纪末年许多的小说里已开始有了显示,如乔治·爱略特在他小说里面对于人生“恶性”的性行,已具有一种客观的意味。勃特勒(Samuel Butler)在他的自传《共同的命运》*The Way of All Flesh*里分析遗传性的表现,也是表示似乎他所记载的人事与他毫无关系。就是哈代这